

「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研習結業學員名單

研習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研習方式：實體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6小時

研習證書編號	學員姓名
(113)鑑證字第 1130126 號	蔡○○
(113)鑑證字第 1130127 號	江佳蓮
(113)鑑證字第 1130128 號	朱芳君
(113)鑑證字第 1130129 號	陳○○
(113)鑑證字第 1130130 號	楊○○
(113)鑑證字第 1130131 號	張晏維
(113)鑑證字第 1130132 號	翁○○
(113)鑑證字第 1130133 號	王琬儀
(113)鑑證字第 1130134 號	李文豪
(113)鑑證字第 1130135 號	胡○○
(113)鑑證字第 1130136 號	蔡鑫魁
(113)鑑證字第 1130137 號	許祥平
(113)鑑證字第 1130138 號	錢○○
(113)鑑證字第 1130139 號	賴○○
(113)鑑證字第 1130140 號	陳啟聰
(113)鑑證字第 1130141 號	周○○
(113)鑑證字第 1130142 號	賴○○
(113)鑑證字第 1130143 號	王○○
(113)鑑證字第 1130144 號	江珮琪
(113)鑑證字第 1130145 號	張為
(113)鑑證字第 1130146 號	林欣漢
(113)鑑證字第 1130147 號	施秀賢
(113)鑑證字第 1130148 號	彭○○
(113)鑑證字第 1130149 號	劉素彤
(113)鑑證字第 1130150 號	鄧○○
(113)鑑證字第 1130151 號	阮惇威
(113)鑑證字第 1130152 號	孫曼蘋
(113)鑑證字第 1130153 號	張○○
(113)鑑證字第 1130154 號	郭家惠
(113)鑑證字第 1130155 號	賴○○
(113)鑑證字第 1130156 號	莊○○
(113)鑑證字第 1130157 號	陳○○
(113)鑑證字第 1130158 號	施○○
(113)鑑證字第 1130159 號	許世帆
(113)鑑證字第 1130160 號	楊端凱
(113)鑑證字第 1130161 號	鄧泉鐘
(113)鑑證字第 1130162 號	劉○○
(113)鑑證字第 1130163 號	謝○○
(113)鑑證字第 1130164 號	張馨

「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研習結業學員名單

研習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研習方式：實體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6小時

研習證書編號	學員姓名
(113)鑑證字第 1130165 號	趙○○
(113)鑑證字第 1130166 號	柏○○
(113)鑑證字第 1130167 號	董○○
(113)鑑證字第 1130168 號	蕭妃專
(113)鑑證字第 1130169 號	吳又融
(113)鑑證字第 1130170 號	楊宗樺
(113)鑑證字第 1130171 號	張竣翔
(113)鑑證字第 1130172 號	林怡馨
(113)鑑證字第 1130173 號	蕭偉榮
(113)鑑證字第 1130174 號	李喬芸
(113)鑑證字第 1130175 號	呂仲明
(113)鑑證字第 1130176 號	陳○○
(113)鑑證字第 1130177 號	蔣○○
(113)鑑證字第 1130178 號	胡○○
(113)鑑證字第 1130179 號	龔○○
(113)鑑證字第 1130180 號	徐○○
(113)鑑證字第 1130181 號	陳建廷
(113)鑑證字第 1130182 號	張耀文
(113)鑑證字第 1130183 號	仇○○
(113)鑑證字第 1130184 號	許秉銓
(113)鑑證字第 1130185 號	陳冠瑋
(113)鑑證字第 1130186 號	孫毓謙
(113)鑑證字第 1130187 號	葉瑞彬
(113)鑑證字第 1130188 號	邵子歲
(113)鑑證字第 1130189 號	張雅萍
(113)鑑證字第 1130190 號	鄭智遠
(113)鑑證字第 1130191 號	謝松善
(113)鑑證字第 1130192 號	陳雨凡
(113)鑑證字第 1130193 號	陳宜均
(113)鑑證字第 1130194 號	王映筑
(113)鑑證字第 1130195 號	連玉天
(113)鑑證字第 1130196 號	謝孟羽
(113)鑑證字第 1130197 號	邱榮英
(113)鑑證字第 1130198 號	宋○○
(113)鑑證字第 1130199 號	游淑君
(113)鑑證字第 1130200 號	簡正民
(113)鑑證字第 1130201 號	張宜昕
(113)鑑證字第 1130202 號	林○○

《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習會・課程表》

- 一、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從 112 年 7 月第一件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家暴殺人案件至目前為止已有 10 餘件案件審理，其中有 2 件傳喚參與勘察之鑑識人員出庭作證，分別為新北季姓婦人家暴殺人案及臺中黃姓業務員殺人案。
- 二、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故意殺人」、「傷害致死」等傳統暴力犯罪，此類案件通常必須由鑑識人員進行犯罪現場勘察、採證及物證鑑定，故鑑識人員在國民參審案件出庭作證之機會，將大幅增加。國民法官法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不論是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們對於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判斷，完全是在集中審理的過程中，透過檢、辯雙方提示證據與對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及最後辯論，來理解判斷，並立即評議判決結果，因此，檢辯雙方勢必針對佐證犯罪事實存否的現場勘察報告及物證鑑定報告，傳喚參與勘察之鑑識人員與實際實施鑑定之鑑識人員出庭作證說明，而鑑識人員如何在作證過程中，以一般國民能理解的語言，清晰表達鑑識的過程與結果並淺顯適切說明爭點，以使法官們能在法庭活動過程中瞭解爭點，即屬重要。
- 三、本次研習會邀請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公訴檢察官及實際出庭鑑識人員分享參與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心得。以公訴檢察官的角度從現場勘察、偵查到審理的各階段偵查人員及鑑識人員所會面對的問題及所需要的準備；以鑑識人員的角度分享案件各階段所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從發生之初到法庭上交互詰問的準備。以模擬法庭的方式，詮釋交互詰問中所會遇到個各類型問題及應對方式。

主辦：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協辦：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IEAT 會議中心 301 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報名對象：限警調軍檢法院體系之公務員及司法工作者

時 間	主 題	講 座
09:00~09:30	報 到	
09:30~10:50	國民法官法庭新風貌-以鑑識人員出庭作證為中心 1.國民法官與傳統法庭之異同 2.鑑識人員與當事人於開庭前互動—證人準備 3.鑑識人員所見所得於法庭上之呈現 4.新北地院「妻殺夫」案—詰問鑑識人員之經驗分享與問題討論	張勝傑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30	新北殺夫案實務案例研析 1.瞭解國民法官法的實際法庭活動 2.瞭解檢辯詰問鑑識人員的目的 3.從實例學習如何應變國民法官法庭上的交互詰問及異議 4.從實例理解國民法官的關注點	郭智安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案件深探：偵查到審理的不敗秘籍 1.偵查期致勝關鍵 2.審前協商期溝通關鍵 3.準備程序期出證關鍵 4.審理期不敗關鍵	張凱傑 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5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30	從現場到法庭-國民法官法案件分享 1.在勘察之前的平日準備 2.現場勘察與勘察報告製作 3.出庭前之準備與交互詰問 4.心得分享與問題討論	吳季宜 警務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